

5.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的 2025-2026 年度镇江人社外设及基层平台服务网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镇江人社外设及基层平台服务网点运维服务项目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镇江市亿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3人,营业收入为 371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2.2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江市亿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1 月 7 日